

107 學年度採購金額分析

依採購法第 4 條，政府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，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（百萬）以上者需依採購法規定辦理。故本校各項校務之推展，涉及採購事務者皆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為瞭解本校各單位各項採購案之辦理情形，本文特就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7 月底前之採購案辦理情形加以分析。

本研究以專案報告的方式，於本校一〇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進行發表。(108.12.10)

大額採購招標方式	案件數	%
公開取得估價單	23	17.55
公開招標	7	
共同供應契約	13	7.6
限制性招標	128	74.85
總計	171	100

表一 大額採購總案件統計表